

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變更特休未休畢工資經費來源審查表

序號	一級單位	二級單位	員工代號	姓名	特休未休畢工資經費代碼		備註
					原核定	變更後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填表人	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	人事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
聯絡電話：					奉核後請印送影本予人事室。		

備註：雙線以上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。